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 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中的所有專用詞語具有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據此將進行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轉讓協議(據此將進行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前瞻	雪性陳述	ii
釋義	± 5	1
董事	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收購	8
3.	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22
4.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24
5.	關於本公司和聯通中國的資料	25
6.	關於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聯通新時空和	
	聯通A股公司的資料	25
7.	股東特別大會	26
8.	其他資料	26
9.	推薦意見	27
獨立	፲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洛希	冷爾函件	30
附翁	录 - 一般資料	43
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	N-1

前瞻性陳述

在本通函中,除陳述既往事實外,所有陳述均是或可能是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下述詞語者:諸如「尋求」、「期望」、「預期」、「估計」、「相信」、「有意」、「預計」、「計劃」、「策略」、「預測」以及類似詞語,或表示將來或有條件性的動詞,諸如「將」、「會」、「應該」、「可能」、「可以」及「或許」。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現時對將來和假定情況的期待、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是對將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因此,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電信業的監管體制和重要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主要行業監管機構即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結構或職能的改變,或者工業和信息化部、國資委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政策的變更);中國政府關於3G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和牌照的任何決定;正在進行的中國電信業重組結果;對本公司的電信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的競爭影響的變化;本公司對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在合併完成之後的重組及整合的效果;建議收購以及聯通中國從聯通新時空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結果;電信和有關技術以及基於該等技術之應用方面的任何變化;以及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包括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增長、中國電信業的合併或重組和其他體制變化、外匯、外商投資和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的政策)的任何變化,從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別。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且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在訂立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時所 採用的方式,詳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建議收購一分 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lceil 3G \rceil$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即利用2吉赫頻譜的下一代移動 通信網絡基礎設施 「收購協議」 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指 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聯通A股公司在此協議項下 的權利和義務其後將轉讓予聯通中國),據此,聯通A 股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美國託存股份」 指 由聯通受託人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託 存股份,每股代表10股股份的擁有權 「估值師」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中 國的一家合資格估值師,其獨立於本公司、網通母公 司、聯通母公司和聯通A股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A]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 指 線通信的語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 無線數字傳輸技術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Group 「中國網通 指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為根據香港法例 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本公 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和租賃 指 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釋 義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本通函
「中訊設計院」	指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signing & Consulting Institute),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 至第N-2頁)及其任何續會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蜂窩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蜂窩移動網絡結構,帶漫遊功能,是在900兆赫頻段運行的數字蜂窩移動電話系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 董事,即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鍾瑞明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聯通BVI、網通BVI及二者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釋 義
「租賃」	指	根據網絡租賃協議由聯通中國從聯通新時空租賃位於 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3段 「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RC)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RC)
「網通BVI」	指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之公司,是網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通母公司」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China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rpora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網絡租賃協議」	指	聯通中國、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租賃訂立的協議
「新國信」	指	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Unicom New Guoxi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Company),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北方」	指	就本通函而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 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 和山西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收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的涵義
「PRC」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通函及純粹方便作地區提述,本通函凡提及「中國」及「PRC」均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二零零六年中國會計準則

		釋義
「過往交易」	指	聯通中國從聯通母公司購買若干資產,其詳情載於本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建議收購」	指	聯通中國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收購目標資 產和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1)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3)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上述購股權計劃可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釋義

「目標資產和業務」	指	(1) 由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2) 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3)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的100%股權,(4)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中訊設計院的100%股權,和 (5)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新國信的100%股權
「轉讓協議」	指	聯通A股公司與聯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
「聯通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聯通母公 司和聯通A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持有其17.9%和 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中國」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於本通函日期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母公司集團」	指	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且除非上下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Unicom Xingy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ad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內,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折算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 通行匯率,即人民幣0.88310元=1港元。上述折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或 可以實際兑換為港元。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常小兵(主席) 香港

陸益民皇后大道中99號左迅生中環中心75樓

佟吉禄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1. 緒言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及租賃刊發的公告。

無論是單獨作為計算基礎,或是與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合併,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

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聯通BVI和網通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都將放棄就批准轉讓協議的決議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中金公司就建議收購和租賃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進行建議收購所 依據的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 獨立股東就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

本函件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收購及租賃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 閣下批准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收購

(a) 緒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中國同意從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其由以下各項組成: (i) 由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 (ii) 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 (iii) 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的100%股權; (iv) 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中訊設計院的100%股權; 及 (v) 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新國信的100%股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同意進行合併。以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為前提,預期該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並且在建議收購完成前生效。該合併生效後,聯通母公司將承繼網通母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母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將歸屬於聯通母公司所有,而網通母公司將不再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及營運。基於此,如果根據轉讓協議將會轉讓予聯通中國的任何資產和/或業務目前由網通母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和/或營運,則該等資產和/或業務將在建議收購完成後由聯通母公司轉讓予聯通中國。

(b) 分兩步進行方式的詳情

根據分兩步進行方式,涉及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相關關連交易的結構將 包括下述的一份初步協議和一份進一步協議:

- (1)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 就相關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該初步協議將構成聯通A股公司 的一項關連交易但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載列以下條款:
 - (A) 初步協議的完成將以下述條件為前提:
 - 一 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成功轉讓予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及
 - 一 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只有經獨立股東批准(除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之外),方可實施初步協議;及

- (B) 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聯通A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在初步協議中同意及確認,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可以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毋須獲得聯通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轉讓的進一步同意;及
- (2) 聯通A股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聯通A股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但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將不構成聯通A股公司須經其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在初步協議提交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審批的同時,作為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協議將提交獨立股東審批。

(c) 收購協議及轉讓協議

根據以上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下列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 (1) 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即以上所述的初步協議), 據此,在聯通A股公司有權將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的 基礎上並以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事項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收購目 標資產和業務;及
- (2) 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中國訂立轉讓協議(即以上所述的進一步協議),據此,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完成建議收購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聯通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中國轉讓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d) 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

目標資產和業務

目標資產和業務由以下各項構成:

- (1) 與下述業務相關的所有現有業務合同:目前由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因在中國南方持續營運電信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所必須的所有供應合同、銷售合同以及員工合同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以及目前由聯通母公司的天津市分公司營運的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以及營運該等本地電話業務所必須的相關固定資產(土地和建築物除外);
- (2) 目前由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北方擁有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及
- (3) 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的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和新國信各自的100%股權。

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第2(f)段「建議收購-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和第2(g)段「建議收購-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內。

代價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等於72.8億港元)。該代價參考了各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評估值(如適用),長期增長前景,當前和今後盈利潛力,目前的財務狀況和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投資需求以及以下所述的理由及好處,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

此外,就若干目標資產和業務應付的代價仍有待國資委的批准而須做進一步調整(不論是向上還是向下)。如果因該調整(不論是向上還是向下),使(i)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其反映了國資委就轉讓該等目標資產和業務所批准的代價金額)與(ii)本通函中所披露的建議收購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相等於3.4億港元),則雙方將會就轉讓目標資產和業務的代價重新進行談判。如果重新進行談判,本公司將再次就建議收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目標資產和業務是由聯通母公司及/或網通母公司所開發,或者是構成由聯通母公司及/或網通母公司以前收購的資產和業務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就目標資產和業務而言,並無由聯通母公司及/或網通母公司支付的原購買成本和/或可查明的購買成本。

代價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並將全部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償付。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收購以下列條件的達成為前提:

- (1) 就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轉讓獲得國資委批准(如適用),並將估值師就若干目標資產 和業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在國資委完成備案;
- (2) 獲得獨立股東對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批准;
- (3) 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對聯通中國變更業務範圍的批准;
- (4) 獲得商務部對聯通中國修訂公司章程和變更業務範圍的批准;

- (5) 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對建議收購和租賃的批准;
- (6) 租賃根據網絡租賃協議生效;
- (7) 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成功轉讓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及
- (8) 自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相關基準日起至建議收購完成之日止期間,任何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和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第(2)項及第(5)項條件不可被豁免。

完成

以上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預期建議收購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如果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前以上所述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將失效。

在建議收購完成日,各方將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對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進行分配。具體而言,聯通中國將需向聯通母公司和/或網通母公司支付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於完成日的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餘額。聯通母公司和/或網通母公司將需向聯通中國支付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於完成日的應付帳款、應付稅項、未兑換的獎勵積分、遞延收益及應付工資餘額。除上述安排外,本集團將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承繼營運目標資產和業務產生的所有利潤和虧損。

(e) 建議收購的商業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貫徹既定發展戰略,在業務和地理雙方面 在全國提供全業務電信服務,推動業務和資源的整合優化,增強整體競爭力,從而為用戶 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進一步提升在全國提供全業務電信服務的能力,增強整體競爭力

如果建議收購得以完成,本公司將進入人口密集的中國南方市場。本公司相信,這可以使其在全國實現一體化的電信營運並在中國南方提供全業務的電信服務。此外,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的完成可以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強其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尤其寬帶業務,並進一步加強其通過固網和移動網絡提供綜合語音和互聯網服務的能力。另外,本公司擬在全國通過綜合規劃來實施其寬帶戰略,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場地位。

整合並優化各種資源及促進本公司的戰略一體化

自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合併後,本公司已開始將兩家公司的業務和資源進行整合,以發揮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在建議收購(包括固網服務、客戶服務、電信工程設計和提供SIM卡)完成後,本公司擬進一步將其現有業務和資源與目標資產和業務進行整合,使本公司進一步利用並發揮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擴大規模、豐富資源及籌備推出3G業務

預期建議收購可以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用戶群,為其電信業務各方面的發展補充市場 和網絡資源以及有經驗的員工,從而為即將展開的3G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顯著減少關連交易並減少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

建議收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涉及中國南方電信業務、中國北方一級幹線傳輸資產、 中訊設計院、聯通興業和新國信的關連交易的數量將顯著減少。建議收購亦可減少本公司 與其主要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

概言之,預期建議收購可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改善其經營效率,並可進一步增強最近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從而為本公司的全業務電信服務以及預期在獲發3G牌照時推出3G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考慮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42頁之洛希爾函件內)後,將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f) 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和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資料

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由以下各項構成:(i)固網語音通信及增值服務,包括本地、國內長途和國際長途語音通信服務,以及固網增值服務;(ii)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包括XDSL、LAN、撥號上網、無線上網等各種寬帶及窄帶互聯網接入服務,以及寬帶內容與應用服務;及(iii)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包括管理型數據服務和網元出租服務。

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由聯通母公司的天津分公司營運。該業務不包括長途電話業 務、無線通信業務及相關增值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用戶(包括天津市話用戶)共計約 1,358萬戶,其中固網電話用戶及無線市話用戶1,011萬戶,寬帶用戶347萬戶。中國南方(包括天津市)電信業務的業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固網電話服務及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無線市話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用戶	7,348,000	9,232,000	10,113,000
市場份額」	3.0%	3.8%	4.3%

附註:

(1) 市場份額中未包括天津市話用戶。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天津市話用戶數分別為107,534戶、99,638戶及95,898戶。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寬帶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用戶 1,446,000 2,761,000 3,471,000 市場份額 4.3% 6.6% 7.3%

關於中國北方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的資料

如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及網通母公司的管理賬目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北方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的評估值及賬面價值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2億元(相等於7.95億港元)及人民幣6.97億元(相等於7.89億港元)。該等一級幹線傳輸資產主要由電纜、光纜、管道和一系列傳輸裝置組成,其構成營運電信業務必不可少的核心資產。

關於聯通興業的資料

聯通興業是一家於二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興業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SIM卡及其他電話卡的技術 支持、生產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究和設計。

關於中訊設計院的資料

中訊設計院是由原中國郵電部設立的首批規模最大的綜合性甲級設計院之一。中訊設計院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其於該日在北京成立。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訊設計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國有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改制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中訊設計院為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訊設計院的主要業務包括就電信業的信息項目和建設項目提供諮詢、勘察、設計和總承包服務。中訊設計院亦從事信息網絡的設計、一體化和軟件開發。

關於新國信的資料

新國信是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聯通母公司集團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前將完成的一項集團 內重組,新國信將出售其所有營運非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建議收購完成之後,新國信 的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客戶服務和熱線業務。

(g) 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以下各段載列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除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其並非按公認會計準則衡量)外,以下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除(i)下文題為「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提及的收入及通信服務收入,(ii)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所有數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就中訊設計院而言,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均未經審核以外,下列其他過往財務資料:(a)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年度而言為未經審核,及(b)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就中訊設計院而言,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而言,均已經審核。本公司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下列過往財務資料(尤其並非根據任何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料)未必預示目標資產和業務日後的經營業績,並且不能保證日後的經營業績將不會與此出現重大差異。

下述各段亦載列由估值師編製的各相關估值報告中所載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以及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和新國信各自的評估值。

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財務資料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在中國南方營運電信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固定資產將仍由聯通母公司集團保留。尤其是,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將由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保留,並且將根據網絡租賃協議由聯通新時空租賃給聯通中國,其詳情載於下文第3節「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內。因此,純粹與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所涉及的固定資產有關的財務資料(尤其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折舊和攤銷開支)對於建議收購而言並無意義。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關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稅前和稅後)淨利潤的過往資料對於建議收購而言並不適用,理由是此等過往資料計入了與經營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所需固定資產相關的利息、折舊和攤銷費用,而這些固定資產並非建議收購的標的物。因此,為了向股東提供關於聯通中國擬收購的電信業務的更具意義的財務資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收入,(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的短間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第(iii)項中所提及的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乃根據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管理賬目計算所獲得,並且其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數據已就固定資產核銷及減值作出調整,惟並未考慮網絡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其詳情載列於下文第3節「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六個月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1	8,629,558	9,771,892	10,302,473	11,666,258	6,142,467	6,955,573
通信服務收入2	8,570,808	9,705,365	9,937,994	11,253,532	5,749,571	6,510,669
未經審核的經調整						
扣除利息、税項、						
折舊和攤銷前						
利潤3	454,237	514,366	493,389	558,701	964,863	1,092,587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數據已扣除中國營業税及政府附加費且未經審核。
- (2) 通信服務收入指已扣除中國營業税及政府附加費後總收入扣除信息通信技術業務、廣告及媒體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通信服務收入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通信服務收入數據未經審核。
- (3) 指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扣除利息、税項、折舊、攤銷及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及減值前的利潤, 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外,該等數據並未考慮網絡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 其詳情載列於下文第3節「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內。截至二零零六 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這些數據未經審核。

基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9億元(相等於15.7億港元)。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7億元(相等於15.5億港元)。就完成日期與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相關的該等流動負債的分擔,已經建立了某些結算機制,其詳情載

於上文第2(d)分段「建議收購一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內。由於擁有該等結算機制,預期本集 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所收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和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的流動資產及流動 負債的金額相等。

聯通興業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下列財務資料表基於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並營運的聯通興業的帳目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²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收入 税前利潤 税後淨利潤	715,633 101,677 92,171	810,365 115,136 104,372	701,005 85,698 69,788	793,800 97,042 79,026	336,928 44,878 33,679	381,529 50,819 38,138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 税項、折舊和 攤銷前利潤 ¹		111,881	80,032	90,626	41,055	46,489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 資產淨值	- 日				406,398	460,195
估值資料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 評估值	日				418,685	474,108

附註:

- (1) 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未經審核。
- (2)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中訊設計院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下列財務資料表基於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並營運的中訊設計院的帳目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	核)	(經審核)2		(經審核)2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18,302	360,438	374,105	423,627	389,708	441,295
税前利潤	53,820	60,945	75,863	85,906	98,884	111,974
税後淨利潤	35,017	39,652	48,228	54,612	73,908	83,691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	``					
税項、折舊和						
攤銷前利潤1	66,702	75,532	103,762	117,497	130,836	148,156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	· 🛮					
資產淨值					1,311,930	1,485,596
估值資料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	· 🛮					
評估值					1,349,383	1,528,007

附註:

- (1) 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數據未經審核。
- (2)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 準數據。

新國信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

下列財務資料表基於新國信的主要業務(不包括在建議收購完成前將處置的非核心業務)的財務資料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主要業務即客戶服務和熱線業務,其目前由聯通母公司擁有並營運,並將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聯通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	季核)	(經審	核) ²	(經審核)2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20,920	1,269,301	1,343,191	1,520,995	711,694	805,904
税前利潤	47,326	53,591	231,362	261,988	104,567	118,408
税後淨利潤	47,326	53,591	231,362	261,988	104,567	118,408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 税項、折舊和	,					
攤銷前利潤 ¹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	253,871 日	287,477	448,116	507,435	223,542	253,133
資產淨值					1,214,998	1,375,833
估值資料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	日					
評估值					1,161,867	1,315,669

附註:

- (1) 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未經審核。
- (2) 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除外,此數據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的標準數據。

(h) 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就本節而言,提及本集團時不包括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在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前,是獨立存在的法人實體。

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 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158.8億元(相等於179.8億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約為人民幣37.7億元(相等於42.7億

港元)。中國網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綜合利潤(扣除初裝費)和(ii)未經審核的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11.3億元(相等於239.3億港元)和人民幣58.8億元(相等於66.6億港元)。此等數據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計算或摘錄所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 業務的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9.65億元(相等於 10.93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通興業和新國信主要業務的未經審 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及未經審核的淨利潤分別共計人民幣2.65億元(相 等於3.00億港元)和人民幣1.38億元(相等於1.5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中訊設計院未經審核的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1.31億元(相等於1.48億港元)和人民幣0.74億元(相等於0.84億港元)。此等數據從以中國會 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或摘錄。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 營運商及中訊設計院、聯通興業和新國信的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南方電信業務、中訊設 計院、聯通興業和新國信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以權益合併法核算併入 本公司帳目。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上述目標資產和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建議收購對本公 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與下文第3節「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 的電信網絡」內所述的租賃相關應付的年度租賃費,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可能對本公司財務 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然而,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 上述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一定預示目標資產和業務將來的營運結果,並且儘管本公司相 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收購將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結果帶來積極影響。股東、美國託存股 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下文涉及本通函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及/或相 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餘額(或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67.3億元(相等於76.2億港元),而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大約為32.3%。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網通的未經審核現金餘額(或現金等價物)按合併計為人民幣46.9億元(相等於53.1億港元),而中國網通的資產負債率(按中國網通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並按合併計)大約為53.1%。聯通中國就建議收購應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將按上述第2(d)段「建議收購一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進行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基於此,並考慮到以上所述本集團(包括中國網通及其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

資金和資產負債率狀況,以及本公司從出售其CDMA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 所得的現金款項,本公司預期建議收購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 而,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的歷史資產負債比 率並不一定預示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未來狀況,並且儘管本公司相信,但並不能確保建議 收購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資產及負債狀況帶來重大影響。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以 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當參考本通函第ii頁「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通函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產生 及/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段落。

3. 建議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a) 緒言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並以建議收購的完成為前提,聯通中國將擁有並營運在中國南方 21省的電信業務。但是,由於在中國南方從事電信業務所需的電信網絡將由聯通母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保留,聯通中國將需要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的該等電信網 絡,以使其能夠在中國南方開展電信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聯通中國與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網絡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將在建議收購完成後,將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聯通中國。

(b) 租賃的主要條款

租賃期限

以下述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租賃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日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聯通中國的選擇,且在提前至少兩個月事先通知後,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但續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通行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

先決條件

租賃的先決條件為:

- (1) 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完成向聯通新時空轉讓中國南方電信網絡;
- (2) 以上2(d)段「建議收購-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所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
- (3) 獲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代價及確定年度租賃費的基準

根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中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23億港元和25億港元)。聯通中國應當按季度以現金支付租賃費,並且該等按季度進行的支付應當在每一季度結束後的30日內支付予聯通新時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南方21省電信業務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的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7.5億元(相等於65.1億港元)。在此基礎上,並考慮到相關市場先例,就租賃所收取的基本租賃費被定為每年人民幣18億元(相等於20億港元)。根據此基本租賃費並考慮到中國南方21省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和前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租賃費分別被定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23億港元)和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25億港元)。

網絡維護

根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中國負責支付因使用所租賃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而產生的日常維護和管理的費用及開支。

(c) 網絡購買選擇權

與租賃相關,聯通新時空已授予聯通中國一項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選擇權(但並非一項義務)。該購買選擇權可由聯通中國酌情在租賃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聯通中國未因亦不會因該購買選擇權的授予而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如聯通中國選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雙方將參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 規確定的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評估值,並在考慮通行的市場條件和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商 討並洽談購買價。

如果及當聯通中國決定行使上述購買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所有適用的要求,特別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以及分兩步進行方式。

(d) 租賃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相信,通過租賃在中國南方營運電信業務將能使本集團有效地降低在中國南方開發電信業務所涉及的投資風險。預期對該等資產的租賃也將使本集團得以既從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中獲益,同時又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該項業務。基於此並考慮到上述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賃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租賃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影響

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等於72.8億港元)。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是單獨作為計算基礎,或是與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進行合併)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聯通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通過其在聯通A股公司和聯通BVI中的股權,於本通函日期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40.92%的已發行股本。聯通BVI直接持有本公司40.92%的股權。於本通函日期,網通母公司通過其在網通BVI中的股權間接控制本公司大約30.44%的已發行股本,而網通BVI直接持有本公司30.44%的股權。由於聯通中國為本集團的成員,並且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無論是單獨作為計算基礎,抑或是與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由於聯通BVI和網通BVI都將被視為在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聯通BVI和網通BVI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都將放棄就批准轉讓協議的決議參與表決。

由於與租賃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進行建議收購所 依據的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並已委任洛希爾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 獨立股東就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條款提供意見。

5. 關於本公司和聯通中國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中國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聯通中國主要在中國的31個省、市、自治區從事GSM移動通信業務;並在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內蒙古自治區和山西省的服務地區內提供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寬帶和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和通信技術服務、商業和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和媒體服務。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6. 關於聯通母公司、網通母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A股公司的資料

聯通母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網通母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固網電信營 運,在中國各地提供電信服務,包括固網電話、寬帶和基於互聯網的服務。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已同意進行合併。以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准為前提,預期該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並且在建議收購完成前生效。該合併生效後,聯通母公司將承繼網通母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母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將歸屬於聯通母公司所有,而網通母公司將不再作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存在及營運。

聯通新時空是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 電信網絡的建設和營運。

聯通A股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 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聯通A股公司的多數股權由聯通母公司持有,且聯通A股公司 為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聯通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C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據此將進行建議收購)。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 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8頁及第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30頁至第42頁所載的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警告:建議收購和租賃的完成各自以上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建議收購及/或租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的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9.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本通函第30頁至第42頁洛希爾函件所載洛希爾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轉讓協議(據此將進行建議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我們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 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宣佈,聯通中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聯通A股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聯通A股公司同意將其在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這將導致聯通中國進行建議收購。

我們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説明我們認為進行建 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洛希爾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2頁,當中載有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及洛希爾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 我們認為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的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見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的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永霖 (委員會主席) 吳敬璉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獲委任就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ROTHSCHILD**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從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 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吾等謹此提述轉讓協議及建議收購,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的組成部份。洛希爾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所依據之轉讓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為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之轉讓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轉讓協議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聯通BVI及網通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主要股東,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6%權益)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之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於編製推薦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 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十六樓 電話 +852 2525 5333 傳真 +852 2868 1728

※ R

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包括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公平合理,吾等因此賴以為據。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成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於通函附錄「一般資料一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內均已作出聲明,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目標資產及業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的商業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聯通」)及中國網通進行合併(「合併」)後, 貴公司(為合併後實體)主要在中國大陸各地經營GSM移動業務,以及在中國北方十個省、市及自治區提供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訊技術服務、商務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廣告傳媒服務。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擴充固網及寬帶業務至中國南方,從而令 貴集團可於中國大陸所有省、市及自治區經營由GSM移動業務至固網語音及寬帶服務等的全方位電信服務。 貴集團在中國南方的固網及寬帶業務額外覆蓋範圍,實際上令 貴集團的電信業務整合及擴展至中國大陸,並大幅增加 貴集團固網及寬帶業務的人口覆蓋率,這將增強 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尤其貴公司的固網及寬帶業務經營地區的人口,將由建議收購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680,000人,增加至建議收購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8,080,000人。

※ R

貴公司相信建議收購將為 貴集團不同領域 (包括業務發展及資源運用) 創造協同效益。透過整合 貴集團在中國南方的現有固網及移動業務,以及收購主要的傳輸資產及支持業務, 貴公司相信其藉著透過單一供應商提供多平台電信服務,將能增強其整體客戶群。因此,交叉銷售及捆綁銷售機會可帶來收入協同效益。此外,改善固網電信基建設施可支持移動網絡的傳輸,從而可產生經營成本協同效益。另外, 貴公司相信作為遍及中國大陸各地的綜合業務,透過更有效運用及協調人力資源、共用成本及資金,可達致協同效益。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擁有其於中國營運電信業務所必需的所有主要電信業務及資產(惟根據網絡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將租賃的電信及其他資產除外),因而減少依賴聯通母公司集團及與之產生潛在競爭。雖然 貴集團將向聯通新時空租賃有關中國南方固網及寬帶業務的電信資產,然而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將可減少以往與聯通母公司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的整體交易量及數目,從而有助改善企業管治情況。

透過合併, 貴公司已收購中國網通擁有的設計院及客戶服務中心。根據建議收購, 貴公司將向聯通母公司收購由中訊設計院及新國信經營的相類業務,讓 貴公司可在相同控股公司下更有效地整合該等服務。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建議收購為 貴公司增強其電信業務、 鞏固其地位及進一步把握中國電信業增長潛能提供良機。

2. 建議收購

(i) 目標資產及業務

根據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固網業務(定義見下文)、北方骨幹資產(定義見下文)以及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及新國信(合稱「目標附屬公司」)各自100%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相當於約72.8億港元)。

※ R

獨立股東應留意,轉讓協議並無包括整體代價的分配詳情,而 貴公司及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並無嘗試協定 貴公司將收購的各項不同資產及業務於整體代價所佔的分配部分,因各訂約方所訂立的商業協議,一直是以資產及業務作為整體組合收購,故此有關代價的問題僅為將要支付的資產及業務整體組合的總價格。獨立股東亦應留意,建議收購的結構是以要求批准收購資產及業務整體組合為基礎。

於評估建議收購的條款是否公平時,吾等已計及個別資產/業務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即使建議收購的條款將作整體考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一建議收購一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一節。

目標固網業務

根據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收購由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目前在中國南方經營有關電信業務的所有現有業務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所有供應合約、銷售合約及在中國南方持續經營電信業務(但並非相關固定資產)所必需的僱員合約的權利及責任,以及現時由聯通母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經營的天津市本地電話業務及營運該等本地電話業務所必需的有關固定資產(不包括土地及房屋)(合稱「目標固網業務」)。

獨立股東應留意,在中國南方經營電信業務所必需的固定資產,尤其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網絡資產」),將由聯通新時空(聯通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留,而不會成為建議收購的組成部份。反而,網絡資產將根據網絡租賃協議出租予聯通中國。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知悉不以建議收購的一部份來收購網絡資產的理由,主要由於網絡資產的價值重大,可能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租賃令 貴公司可有效減少開發網絡資產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同時給予 貴集團於較後時間購買網絡資產的選擇,這將給予 貴集團必要的靈活性以最具效率的方式利用其資源。

目標固網業務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關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財務資料和評估值」一節。吾等留意到,目標固網業務在收益及未經審核經調整除息、税、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方面曾經歷重大增長。特別是目標固網業務的未經審核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4,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 R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經調整EBITDA 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965,000,000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目標固網業務處於發展初期(於二零零二年展開),未經審核經調整EBITDA盈利率因用戶數目增加及規模經濟效益而有所改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固網業務的用戶總數約為13,580,000名,其中固網電話服務及無線市話的用戶數目約為10,110,000名,而寬帶服務的用戶約為3,470,000名,分別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服務的用戶數目增加約9.5%及25.7%。

北方骨幹資產

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現時在中國北方擁有的骨幹傳輸資產(「北方骨幹資產」) 主要包括電纜約100公里、光纖電纜約37,271.17公里、管道約2,819.28公里及多台傳輸設備,構成經營電信業務不可缺少的核心資產。

聯通興業

聯通興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技術支持、製造服務及研發設計SIM卡及其他電話卡的業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聯通興業所有收益大部份來自 貴集團,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約為10.0%。

中訊設計院

中訊設計院是中國前郵電部成立的時間最早及規模最大的頂級綜合設計院之一。主要為有關電信業的信息項目及建設項目提供顧問諮詢、測量、設計及一般合約服務。中訊設計院亦為信息網絡提供設計、集成及軟件開發服務。其客戶包括中國所有主要的電信商。

※ R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中訊設計院的收益來自中國三大主要電信公司,來自 貴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底為止九個月的收益約佔總收益的55.1%。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0%,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純利率增加主要因為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降低所致。

新國信

緊接建議收購項目完成前於聯通母公司集團的內部重組完成後,新國信將主要從事提供客戶服務及熱線業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新國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60.2%來自 貴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註銷應付賬款的其他收益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

(ii) 代價基準

建議收購的代價人民幣64.3億元(相當於約72.8億港元)乃參考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目標資產及業務的估值(如適用)、長期增長前景、現時及未來盈利潛力、目標資產及業務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投資需要,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理由及好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並將由 貴公司的內部資金悉數撥付。

由於若干目標資產及業務的應付代價有待國資委審批並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上調或下調),獨立股東應留意,倘若由於該等調整(上調或下調)而導致(a)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反映國資委批准該等目標資產及業務的代價金額,與(b)通函所披露的建議收購代價金額之間所出現的差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000港元),則各訂約方將重新磋商目標資產及業務的代價。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一建議收購一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代價」一節。

※ R

從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估值報告知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固網業務的經評估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7億元(相等於約15.5億港元)。轉讓協議就於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與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相關的該等流動負債的分擔,已經建立了若干結算機制,致使於建議收購的完成日,各方將採取商業合理的努力,分配來自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權利及責任。特別是聯通中國將需向聯通母公司和/或網通母公司支付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於完成日的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餘額。聯通母公司和/或網通母公司將需向聯通中國支付中國南方電信業務於轉讓協議完成日的應付帳款、應付稅項、未兑換的獎勵積分、遞延收益及應付工資餘額。因此,預期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所收購中國南方電信業務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金額相等。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一建議收購一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一完成」一節。

(iii) 估值考慮因素

建議收購的結構是以要求批准收購包括目標資產及業務的資產整體組合為基礎。因此,就吾等對代價進行分析的目的而言,吾等已假設北方骨幹資產及各目標附屬公司的代價與其各自的估值相同,並假設餘額將為目標固網業務的隱含代價。

表1-目標固網業務的隱含代價

目標資產及業務	金額	評語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收購的代價	6,430	
扣除下列各項的估值:	0,130	
北方骨幹資產	70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聯通興業	4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中訊設計院	1,34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新國信	1,1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南方固網業務的隱含代價	2,798	



目標固網業務

吾等採用多種常用方法分析目標固網業務的隱含代價,即可比較公司分析法,及過往 交易分析法。

(a) 可比較公司分析法

由於網絡資產將由聯通母公司集團保留,而不會構成建議收購的組成部分,在識別與目標固網業務的可比較公司(「固網可比較公司」)時,吾等集中於同時採納輕資產模式的替代網絡電信公司。尤其吾等已審閱亞洲、歐洲及美國所有企業價值在7.8億港元至195億港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電信公司,並選擇該等主要提供電話服務、寬帶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有線電信相關服務且已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公司。吾等根據上述準則選定的固網可比較公司為ITC^DeltaCom, Inc.、KCOM Group PLC、PAETEC Holding Corp.、Tiscali S.p.A.及United Internet AG。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在亞洲主要提供電話服務、寬帶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有線電信相關服務且資產基礎龐大的傳統電信公司,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貴公司、KT Corporation、SK Broadband Co., Ltd. 及 Telekom Malaysia Berhad,但認為彼等無法可作比較,因為此等資產重量級公司的企業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彼等的資產基礎規模。此外,由於此等資產重量級公司一般處於較成熟的發展階段,增長前景與目標固網業務有所不同,故吾等並無以彼等為依據。

以過往業績而言,聯通母公司及網通母公司在中國南方所經營的有線電信業務及本地電話業務處於虧損狀況。因此,吾等於本節的比較分析內,並無依賴慣常使用的市盈率,而改用企業價值¹(「EV」)/銷售及EV/EBITDA倍數。下表載列吾等對可比較公司所進行的分析。

附註:

1. 企業價值的定義為股權價值 (即市值) 加上債項淨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減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所佔權益。



表2-固網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

					EV/
公司	上市	市值1	EV	EV/銷售 ²	EBITDA ²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倍)
ITC^DeltaCom, Inc.	美國	563	2,529	0.66x	4.8x
KCOM Group PLC	英國	797	2,869	0.48x	3.8x
PAETEC Holding Corp.	美國	1,440	7,722	0.96x	5.7x
Tiscali S.p.A.	意大利	5,047	10,729	1.06x	6.0x
United Internet AG	德國	15,243	17,549	1.07x	5.1x
簡單平均數				0.85x	5.1x
建議收購的				0.14x	2.9x
目標固網業務					

資料來源: 彭博及各公司的最近公佈的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的相關可比較公司最近公佈年度財務報表的銷售及EBITDA。
- 3. 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兑換為港元。
- 4. 假設計算目標固網業務企業價值採用的現金淨額相等於目標固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負債淨額(即人民幣13.7億元)。

如上文表2所示,目標固網業務的隱含代價,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固網業務的銷售及EBITDA分別計算,其EV/銷售倍數約為0.14倍,而EV/EBITDA倍數約為2.9倍。該等倍數均低於固網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

(b) 過往交易分析法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已完成及業務相若的併購交易。尤其吾等已選擇的該等收購交易,主要涉及從事電信業、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及最低企業價值為7.8億港元的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四項吾等認為可比較的交易(「固網可比較交易」),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表3-固網可比較交易的交易倍數

						EV/
公告日期	目標	收購方	出售方	EV	EV/銷售	EBITDA
				(百萬港元)	(倍)	(倍)
2008年7月27日	CDMA 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有限公司	46,455	1.26x	4.1x
2008年5月26日	VANCO Group	Reliance	公開收購	1,004	0.47x	3.5x
	Limited	Globalcom				
		Limited				
2007年10月28日	Covad	Platinum	公開收購	3,389	0.90x	17.7x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	Equity LLC				
2007年5月9日	Tele2 Denmark	Telenor ASA	Tele2 AB	1,239	0.61x	15.2x
簡單平均數					0.81x	10.1x
建議收購	目標固網業務	貴公司	聯通母公司及	ž	0.14x	2.9x
的目標固網業務3			網通母公司	1		

資料來源: 各相關公司的通函及公告

附註:

- 1. 交易公佈前可用的相關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銷售及EBITDA。
- 2. 採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兑換為港元。
- 3. 假設計算目標固網業務企業價值採用的現金淨額相等於目標固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負債淨額(即人民幣13.7億元)。

根據上述的固網可比較交易,建議收購的目標固網業務所隱含的過往EV/銷售倍數及 EV/EBITDA倍數,均低於固網可比較交易的簡單平均數。然而,務須注意該等公司的發展 階段可能與目標固網業務有所不同。



北方骨幹資產及目標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估值、估值日期、估值師採用的主要方法,以及北方骨幹資產、聯通興業及新國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中訊設計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表4-北方骨幹資產及目標附屬公司估值概要

			估值師 採用的		變動
	估值 ¹ (人民幣百萬元)	估值日期 ¹	主要方法1	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北方骨幹資產	702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法	697	0.78%
聯通興業	419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法	406	3.02%
中訊設計院	1,349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附註)	成本法	1,312	2.85%
新國信	1,162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法	1,215	(4.37)%

資料來源:

- 1. 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北方骨幹資產、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及新國信發出 由其編製的估值報告
- 2. 來自「董事會函件」

附註:由於中訊設計院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轉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估值日期訂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建議收購的代價(包括北方骨幹資產及目標附屬公司)乃參考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目標 資產及業務(如適用)的估值、長期增長前景、現時及未來盈利潛力、目標資產及業務的現 時財務狀況及投資需要,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理由及好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曾與估值師討論其用於北方骨幹資產及目標附屬公司估值的方法及假設,主要以 成本法為基礎。由於北方骨幹資產的資產性質及目標附屬公司過往收益的主要部分源自

※ R

貴集團,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成本法較為適合為北方骨幹資產及目標附屬公司的 股權進行估值。估值師採用盈利法作為目標附屬公司的次要參考準則。估值與資產淨值的 差別主要因物業資產及設備的估值調整所致。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認為估值師 對北方骨幹資產及目標附屬公司的估值,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

(iv) 建議收購的條件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收購-建議收購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示,建議收購須待達成若干不同先決條件後,包括取得聯通A股公司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對建議收購的批准,方可完成。 有關其他先決條件及二步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收購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源自經營目標資產及業務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 貴集團承擔。

3. 建議收購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目標固網業務的營運商及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及新國信的控股公司。因此,彼等的業績將以權益合併法合併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從「董事會函件一建議收購一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一節及根據目標資產及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知悉,預期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具有正面作用。就負債比率而言,貴公司預期建議收購(於考慮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對 貴公司的負債情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於吾等達致結論時已考慮下列各 主要因素:

(i)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將可擴充固網及寬帶業務至中國南方,從而令 貴集團可於中國大陸各地所有省、市及自治區經營由GSM移動業務至固網語音及寬帶服務等的全方位電信服務;

※ R

- (ii) 預期建議收購在包括業務發展及資源運用等多方面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iii) 於建議收購完成時, 貴集團將擁有其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所需的主要電信業務 及資產(根據網絡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將予租賃的電信及其他資產除外);
- (iv) 建議收購的代價人民幣64.3億元(相當於約72.8億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目標固網業務隱含代價所隱含的EV/銷售倍數及EV/EBITDA倍數,乃低於固網可比較公司及固網可比較交易的交易倍數。
 - (b) 北方骨幹資產及目標附屬公司的代價乃參照估值師所進行估值釐定;及
- (v) 預期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有正面作用,而對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 率情況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進行建議收購所依據之轉讓協議條款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投票贊成詳情載 於通函第N-1頁及第N-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

此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國榮 嚴玉瑜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 錄 一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登記,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a) 於股份所持權益

			佔已發行
		所持有	股份總數的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000	0.000%

(b) 於購股權所持權益

董事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1) (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常小兵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20港元 6.35港元	526,000 746,000	
				1,272,000	0.005%
左迅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港元	686,894	0.003%

附 錄 一般 資 料

董事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⑴ (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佟吉禄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15.42港元 5.92港元 6.35港元	292,000 92,000 46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5.92港元 6.35港元	32,000 40,000 916,000	0.004%
吳敬璉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4.30港元 5.92港元	292,000 292,000	
總計				3,458,894	0.002%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2) 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購股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予左迅生先生,涉及445,614份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予左迅生先生,涉及241,28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專家及同意書」提及的任何專業顧問在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概無董事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錄 一般資料

3.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大股東」):

好倉

			佔已發行
		所持股份	股份總數
	直接	間接	的百分比
聯通BVI ¹	9,725,000,020	_	40.92%
聯通A股公司 ¹	_	9,725,000,020	40.92%
聯通母公司1	_	9,725,000,020	40.92%
網通BVI ²	7,234,075,906	_	30.44%
網通母公司2	_	7,234,075,906	30.44%
Telefonica Internacional S.A.U.	1,278,403,444	_	5.38%

附註:

- (1) 由於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在聯通BVI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聯通母公司及聯通A股公司的權益。
- (2) 由於網通母公司直接控制在網通BVI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網通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網通母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網通BVI以受託人身份代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於大股東出任的職位

常小兵聯通母公司董事長

聯通A股公司董事長

聯通BVI董事

陸益民網通母公司高級管理層

左迅生 網通母公司副總經理

網通BVI董事

佟吉禄 聯通母公司董事、副總裁兼總會計師

聯通A股公司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的控股公司Telefónica,

S.A.的主席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或擬簽署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將在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 合約)。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業務。有關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致股東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的合併生效,中國網通成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致股東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地位的任何重大 變動。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包括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及新國信)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包括聯通興業、中訊設計院及新國信)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a)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本通函中已提述其名稱或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名稱及 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b) 中金公司及估值師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以及以現時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c) 洛希爾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在其中載列其函件全文,以及以現時形式在相關上下文中提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希爾及估值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朱嘉儀女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ACA)、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CPA))。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9.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 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會議,並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大會,並持有賦予其權力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 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力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 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表決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會議紀要中就此所作的 記錄為有關事實的確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的記錄。 附錄 一般資料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轉讓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及第29頁;
- (e) 洛希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2 頁;及
- (f) 本附錄第7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中國」)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在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中國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各自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 (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彼等的聯繫人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於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9條,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大會主席; (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某一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其權力以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合共不少於賦予上述權力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額的十分之一。